

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 便民利民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三登改革办〔2021〕4号

关于在部门间共享不动产电子证照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支持公众和机关事业单位应用不动产电子证照办理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现将不动产电子证照在各部门间共享应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应用目的

大力推行不动产电子证照作为法定办事依据，推动部门间充

分共享，提升审批、监管等工作的电子化水平。加强证照共享和验证。不动产电子证照库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无偿获取、使用、验证和共享，凡是可以通过共享获取业务办理所需信息或证照的，不再要求公众提交相关纸质复印件和申报材料。通过在线共享、比对等方式验证证照，逐步实现“少带证照、免带证照”，减少人工验证出错，杜绝假证伪证。在使用不动产电子证照信息过程中存在疑问的，及时向不动产登记部门反映，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及时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反馈使用部门。

二、职责分工

1.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推动电子证照共享交换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建立电子证照常态化管理机制，严把数据质量关，确保电子证照照面信息与业务信息一致。确保随业务办理同步生成、随业务信息变更同步更新或废止。发现电子证照有误或缺失，要及时核对纠正、补充、更新，并同步推送至市电子证照库。

三、应用场景

（一）可直接通过系统共享的部门

1. 法院：登记部门将不动产登记系统终端布设到法院，法院在开展司法查询、查解封、强制执行等工作时，直接线上办理，无需到登记窗口。

2. 金融机构及公积金管理中心: 登记部门将不动产登记系统终端布设到银行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申请人办理抵押业务可直接在线上办理, 登记部门线上审批。

3. 公证机构: 登记部门将不动产登记系统终端布设到公证处, 实现涉及公证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在公证处直接办理, 一次办结。

4. 住建部门: 在办理申请廉租房、公租房等业务时, 通过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数据共享, 实时核验申请人房产状况。

(二) 通过三门峡市政务数据查询核验系统共享的部门

1. 公安部门: 在办理落户时认可申请人提交的不动产电子证照, 并通过三门峡市政务数据查询核验系统进行核验。

2. 教育部门: 教育部门在子女入学期间, 认可申请人提交的不动产电子证照, 并通过三门峡市政务数据查询核验系统进行核验。不再提交查询证明。

3.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注册时, 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三门峡市政务数据查询核验系统查询市场主体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4. 民政部门: 在办理城乡居民低保时, 通过三门峡市政务数据查询核验系统查询, 核验申请人房产状况。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电子证照应用的重要意义, 加强领导和协调, 把推动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优先列为电子政务深化应用的重点工作和创新行政审批改革、提升公共

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电子证照建设应用工作的整体推进。

（二）建立应用机制。推行电子证照应用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创新电子证照应用机制。证照签发单位对电子证照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做到责任到岗、责任到人，扎实推进、落到实处。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普及电子证照知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应用电子证照进行网上办事，让公众切实感受到应用电子证照的便利。

